

幸福璞園社區第二屆第十四次管理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幸福璞園社區第二屆第十四次管理委員會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2年02月16日（星期四）20：00

會議地點：R1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財務委員 楊庭量

出席人員：主任委員 莊勝鴻、衛環委員 林念臻

監察委員 李柏賢、機電委員 梁朝欽

列席人員：穴吹公寓大廈維護(股)公司 陳副理威銘

記錄人員：社區主任 顧湘涵

壹、會議準備：

報到簽名、領取開會資料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委員撥空出席本次會議，出席委員已達半數，已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社區規約開會之規定，本人在此謹宣布會議開始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：

議案一：幸福璞園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召開日期討論。

說明：幸福璞園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往年是在3月份召開，須提前準備資料，故而討論召開大會日期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於3月18日上午09:30召開。

執行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議案二：加裝監視器討論。

說明：近期發生32號及36號前方花灑噴頭撞斷事件，發生位置在監視器照不到的地方，找不到肇事者而社區又須修繕，無形中增加社區維修費用，討論是否需要加裝監視器。

決議；針對社區需求，請佑寧報價加裝 2 支監視器費用。位置分別是正對大門及店面門口走道，監視器不用廣角鏡頭，主要深遠，清晰。

執行：佑寧已提供報價單，於 2 月會議中討論是否加監視器。

肆、上期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：

伍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與表決：

議案一：花灑噴灌移位討論。

說明：開放空間花圃噴灌因常有行人及推車經過，因未注意導致噴灌斷裂。每次修復費用約\$2500，修繕的噴灌幾乎都是位在轉角位置，故而討論是否移動噴灌位置，降低修繕開支。

(報價詳如附件)

決議：表決通過，請湧冠安排施工。

議案二：大門加裝監視器討論。

說明：續 1 月討論因花灑噴頭撞斷事件，發生位置在監視器照不到的地方，討論是否需要加裝監視器。(報價詳如附件)

決議：加裝監視器本來的用意是當花灑噴灌被撞斷時，可調監視器查找原因，現已於會議中決議移動噴灌位置，因此加裝監視器乙案暫緩，待噴灌移動位置完成後觀察效果若有需要再討論。

議案三：是否繼續記錄水錶度數討論。

說明：社區公共用水度數已趨於穩定，是否有需要繼續記錄水錶度數討論。

決議：經多月觀察，公共水錶已恢復正常，決議不用再記錄水錶度數。

議案四：新海瓦斯的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已逾保固期，是否簽訂保養合約討論。

說明：新海瓦斯發文社區通知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已逾保固期，是否

與新海瓦斯簽訂保養合約。(報價詳如附件)

決議：幸福璞園還屬新社區，管路應該沒有問題，但是基於社區安全，先確認瓦斯遮斷器位置後再進一步討論。

議案五：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議題討論。

說明：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在3月18日召開，本次管委會會議討論是否有需交由區大表決通過決議之提案。

決議：截至2/15前，管理中心未收到住戶提案，故第三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議題“管委會委員投票選舉”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議案一：如何讓泳池水保持清澈討論。

說明：泳池未開放使用時會關閉設備，水池在沒有循環下是死水，只靠投氯錠保持泳池水清澈有難度，若維持設備運轉，每月需額外再花費為養費用，不符合經濟效益。

決議：先安排廠商3月清洗泳池。未來泳池每1季換1次水，半年洗1次泳池。

議案二：住戶在汽車停車位堆放雜物，請加強管理。

說明：住戶有時貪圖方便，將家中或車內雜物放置在汽車停車格內，已違反社區規約停車場管理辦法，影響社區安全及環境整潔。

決議：有發現汽車停車格內有堆方物品，先電話告知將物品移走，若連續告知2次仍未改善，依社區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，若租客置之不理將通知屋主依規定處理。

議案三：前方道路常有違規停車，影響車輛通行，請加強管理。

說明：開放空間、前方巷道常有違規車輛停放，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。

決議：請管區加強巡邏開單，以期減少違停車輛。

柒、散會

會議紀錄確認一

會議紀錄確認二

主席簽認



監察委員簽認

李柏賢